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贖回第二批票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經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協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二批票據之條款全數贖回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餘下尚未償還第二批票據，並已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刊發之多份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及兌換第二批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經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協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二批票據之條款全數贖回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餘下尚未償還第二批票據，並已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於贖回完成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於第二批票據條款項下之責任均獲解除。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